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I(「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有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董事會確認有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中華煤炭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均約為2,260,000港元。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34,15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